

稅務新聞 102-0108-0109

- 一、王又曾條款 闖過立院頭關。
- 二、安永專欄／衝突礦產申報 有眉角。
- 三、稅務問答／擁複數證券戶 課稅方式須一致。
- 四、牙體技術師報酬 按執業所得課稅。
- 五、生活稅法／賣未上市櫃股票 只能核實課稅。
- 六、列報身心障扣除額 限繼承前取得手冊。
- 七、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將自 102 年度開始實施。
- 八、高球證轉手 免再繳奢侈稅。
- 九、當期決清算繳款書 財部入口網可列印。
- 十、聘僱律師代辦案件，請記得向國稅局核備。
- 十一、 靜悄悄大減稅…量能課稅下 婚姻中立不成立。
- 十二、 營業秘密域外使用 重罰。
- 十三、 點光明燈收據 不可報稅扣抵。

一、王又曾條款 闖過立法院頭關

【經濟日報／記者麥育璋／台北報導】

2013.01.08 03:44 am

防堵王又曾掏空公司案再發生，「揭開公司面紗」法律修正案昨（7）日通過立法院初審。此案如三讀通過，當股東有意藉由公司法人作為不當脫罪之手段時，法院有權利突破股東有限責任的限制，命令股東或幕後操縱者，出面承擔責任；債權人可透過法院，對不負善良經營責任的公司經營者進行求償，權益獲進一步保障。

由許忠信、黃偉哲等 17 位立委共同提案的修正草案，也被視為公司法的「王又曾條款」，立委許忠信說，幾年前，力霸總裁王又曾以集團總管理處的名義，藉由中華商銀掏空公司資產 427 億元。

王又曾不但未盡良善管理公司責任，反而躲在公司面紗之後，最後還潛逃美國，讓我國債權人求償無門。

許忠信表示，我國法律已經肯定形式上的 1 人公司，也尊重企業自治。

但現行公司法，沒有揭開公司面紗的相關條文，讓不肖人士，有設立空殼公司進行犯罪的機會，並且只能以刑事詐欺、背信罪加以追究。

因此，有必要提防有心人濫用公司獨立人格，作為詐騙而脫免責任的手段。

修正條文草案為：「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任。」

許忠信指出，揭開公司面紗並非新創，這是英美實務上發展多年的制度，多有賴個案情況進行權衡。這次草案條文也是原則性的概念，讓法院有充分靈活的「試用可能性」。

根據了解，法院揭穿公司面紗的基本審酌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的股東人數與股權集中程度、債務是否源於股東的詐欺行為、公司資本是否有顯著不足承擔營業生成債務等。

【2013/01/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安永專欄／衝突礦產申報 有眉角

【經濟日報／宋孟霖、邱琬茹】

2013.01.08 03:44 am

近年國際間愈來愈關注剛果及附近國家礦區產出的衝突礦產。此區域為採礦而雇用的軍隊使人權受到極大傷害，而銷售礦物所得導致的惡性循環問題更加劇烈。因此政府單位及關心社會議題的機構，如美國審計總署、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電子行業公民聯盟及全球永續議題 e 化倡議組織合作協議應採取行動。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以下簡稱"SEC") 於 2012 年 8 月通過的 Dodd-Frank 法案，要求其管轄的美國上市公司 (包含美國本土以外在美國上市的外國公司)，其製造或委託製造產品中，若衝突礦產為產品功能或生產過程所需元素，則屬於 Dodd-Frank Section 1502 規範範圍。衝突礦產包含錫、鈮鉭鐵、黃金及黑鎢四種礦物。

SEC 預估此項法案將直接影響到 6,000 家受其規範的上市公司，受影響最大的產業為電子及通訊、航太、汽車、珠寶及工業產品等行業，並將間接影響到無數分散於供應鏈中的公司。

Section 1502 要求企業完成三個揭露步驟：1. 企業需評估其產品功能或製造過程是否必須包含 Section 1502 所規範的衝突礦產，若為必須，則須進行第二步驟。

於決定產品功能是否需要衝突礦產時，SEC 建議應考慮以下因素：a 應考慮衝突礦產是否得添加於產品中，而非自然產生的副產品；b 為達此產品一般預計功能、使用或目的是否需要衝突礦產；c 若衝突礦產使用屬於裝飾、點綴用，則應考量產品主要目的是否為裝飾用。

於決定產品製造 (包含本身製造或委託製造) 是否必須使用衝突礦產，SEC 建議考慮以下因素：a 生產過程是否必須使用該衝突礦產；b 產品是否包含衝突礦產；c 生產產品是否必須用到衝突礦產。

2. 評估衝突礦產是否由源自涵蓋國家。若是，則應完成第三步驟；若否，則不需完成第三步驟，但仍應每年度完成 Form SD 揭露報告，簡述其合理詢問礦產來源程序。

3. 若使用由涵蓋國家產出的衝突礦產，則公司應完成實質審查，以便確認使用的衝突礦產是否非由下腳廢料或回收而得。實質審查目的為確認企業所使用的衝突礦產並無直接或間接使侵犯人權的軍隊受益。若於此階段企業確認其衝突礦產係由下腳廢料或回收取得，則完成年度 Form SD 揭露其結論；若否，則不僅須完成 Form SD，且應完成衝突礦產報告。礦產衝突報告須附上獨立專家審計報告，由獨立專家針對企業實質審

查出具意見。

不論企業的會計年度為何，Form SD 皆以歷年為基準，並於隔年 5 月 31 日為申報截止日。企業首次適用 Form SD 為 2013 年，並應於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申報完成。

此項法案預計不僅對美國企業有影響，且對所有供應美國企業產品或代工的公司都將間接受到波及。美國企業為完成上述三個步驟，將會需要供應鏈中所有供應商提供其衝突礦產來源說明，且若需完成衝突礦產報告，其報告尚需獨立專家完成審計，故其供應商也將需要提供足夠證據說明完成步驟，才得以協助其美國客戶完成整個程序。

因此建議美國上市公司或為美國上市公司產品製造生產的公司，應主動開始了解此法案影響，並開始與其供應鏈廠商溝通，為該法案的遵循做準備。

（作者是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會計師宋孟霖、協理邱琬茹）

【2013/01/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稅務問答／擁複數證券戶 課稅方式須一致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1.08 03:44 am

和美鎮岳小姐問：個人若開立 2 個以上證券戶者，該如何選定個人證券交易所得之課稅方式？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個人證券交易所得之課稅方式於 102 及 103 年度採「設算課稅」與「核實課稅」雙軌並行制，個人如未於限期內申請選定核實課稅，除屬應強制核實之課稅範圍，則視為選定設算課稅。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若個人開立 2 個以上證券戶者，其所有證券戶同一年度選定之課稅方式應一致，且年度中不得變更。如個人於同一年度在不同證券戶選定之課稅方式不一致者，視為選定核實課稅。若個人已開立證券戶，且同時為信託之受益人，其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屬於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則依其證券戶選定之課稅方式課徵個人所得稅。

【2013/01/08 經濟日報】@<http://udn.com/>

四、牙體技術師報酬 按執業所得課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1.09 02:33 am

財政部規定，牙體技術師向牙醫診所提供勞務，取得的勞務報酬，應按執行業務所得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表示，牙體技術師（生）為具專門執業身分者，除受僱於醫療機構或鑲牙所領取薪資報酬之外，依法設立牙體技術所，提供專業性勞務所取得的報酬，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在給付的時候，依法辦理扣繳事宜。

配合這項規定，財政部也要求，牙醫診所不論有無設置帳簿記載，只要給付牙體技術所勞務報酬，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按所得人身分扣取所得稅款，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的繳納，並申報扣繳憑單。至於給付的牙體技術勞務報酬時，如未達到起扣點，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在每年 1 月底前向所轄主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財政部並提醒，近來國稅局查核發現，有部分牙醫診所因未設帳，依規定改由稽徵機關逕行核定所得額，因而被查出漏未將給付給牙體技術所勞務報酬、員工薪資及執業場所租金，依法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

【2013/01/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生活稅法／賣未上市櫃股票 只能核實課稅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3.01.09 02:33 am

陳太太問：證所稅已上路，但我已持有未上市櫃股票許多年，去年也沒有向證券商申請「核實課稅制」。未來若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時，是否可以自動適用「設算所得制」（等台股指數超過 8500 點時才課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莊瑜敏答：依修正後所得稅法規定，出售未上市櫃股票強制採用「核實課稅制」，須按實際成交價格減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核實計算全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並按 15% 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若持有股票 1 年以上者，所得可減半課稅，並於隔年 5 月與個人綜合所得稅一併申報繳納。

採取「核實課稅制」者，納稅人應提出原始成本的證明文件，以計算證券交易所得。若無法明確證明原始成本，則依財政部公布的「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所得額計算為：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等，為實際成交價格之 15%；屬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股票者，為實際成交價格之 50%；未上市櫃股票，為實際成交價格的 20%。

以陳太太為例，出售未上市櫃股票，須強制採用「核實課稅制」，若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時，則依實際成交價格的 20% 推計所得額。

舉例而言，假設陳太太持有未上市櫃 A 公司股票 10 萬股，原始持有成本為每股 10 元，實際成交價格為每股 100 元，必要費用為證券交易稅千分之 3；若持股滿 1 年，可減半課稅。

計稅方式如下： $(\text{售股 } 1000 \text{ 萬元} - \text{成本 } 100 \text{ 萬元} - \text{必要費用 } 3 \text{ 萬元}) \times \text{減半課稅 } 1/2 \times \text{稅率 } 15\% = 67 \text{ 萬 } 2750 \text{ 元}$

若無法取得原始成本證明文件，依推計所得的計稅方式： $\text{售股 } 1000 \text{ 萬元} \times \text{推計所得比率 } 20\% \times \text{稅率 } 15\% = 30 \text{ 萬元}$ 。

不過，納稅義務人若因推計所得的證所稅較有利，而逕行以推計所得申報納稅，國稅局仍有可能依實際查得的成本資料補稅並加罰。

納稅義務人應妥善保存原始文件，以免因無法舉證而須以推計所得申報，增加負擔。

（莊瑜敏口述）

【2013/01/08 聯合報】@ <http://udn.com/>

六、列報身心障扣除額 限繼承前取得手冊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1.09 02:33 am

萬里區林先生問：繼承日後，始取得身心障礙手冊，可否列報為遺產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依遺贈稅法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父母，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得加扣 557 萬元，惟應以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已取得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為限。但如能提示醫院鑑定文件證明繼承人於繼承日前即符合重度身心障礙，仍可減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13/01/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個人證券交易所得將自 102 年度開始實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縮小貧富差距，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因已有不少民眾來電詢問關於證券交易所得之課稅範圍及方式，該局特別提出說明。

該局說明，依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但書規定，個人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以下有價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得課稅範圍：

1.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2. 前述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至於第一上市(櫃)或登錄興櫃的外國公司股票，自依我國證券法令辦理公開發行申報生效日起，亦屬境內之有價證券，出售是類證券亦屬證券交易所得課稅之範疇。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例如 TDR)及證券化商品等、均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但書規定的證券交易所得課稅範圍。

該局指出，證券交易所得之核課，於 102 年至 103 年採「設算課稅」與「核實課稅」二擇一雙軌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只能核實計算所得課稅：

1.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2. 興櫃股票：當年度出售 10 萬股以上。
3. 上市、上櫃股票：上市、上櫃前取得(IPO 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惟如出售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IPO 之股票，或屬承銷取得各該 IPO 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則仍可採設算方式課稅。
4.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至於 104 年起，則採「核實課稅」單軌制。針對：

1.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2. 興櫃股票：當年度出售 10 萬股以上。
3. 上市、上櫃股票：上市上櫃前取得(IPO 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惟如出售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IPO 之股票，或屬承銷取得各該 IPO 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則不予計算所得課稅。
4. 當年度出售興櫃、上市、上櫃股票金額 10 億元以上。
5.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落實新制，各地區國稅局將透過金融機構及其他管道蒐集課稅資料，乃提醒民眾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若有上述證券之交易所得申報疑義，歡迎多利用國稅局網站查詢。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高球證轉手 免再繳奢侈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1.09 02:33 am

財政部指出，已經核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的高爾夫球證、渡假中心的會員證等奢華勞務，轉手出售時，可以免繳納 10% 的奢侈稅。

奢侈稅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徵後，已滿 1 年半，國庫總計收進的稅收約達 60 億元，有 67% 左右的奢侈稅收來自短期且非自用的不動產交易行為。高價汽車與會員證等特種貨物與勞務的稅收比重，不到四成，會員證等奢侈稅收甚至只有數百萬元。

財政部指出，現行奢侈稅的課徵範圍，包含營業人銷售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且每次銷售價格達 50 萬元的特種勞務，例如入會權利，即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不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所稱「銷售入會權利之營業人」，是指以會員制方式經營的機關、事業機構、團體及其他組織，包括高爾夫球場、俱樂部、聯誼會及渡假中心等；至於「每次銷售價格達 50 萬元之入會權利」，則是指價格 50 萬元以上，且不可退還的入會權利。因此凡屬保證金性質，可以退還會員者，並非奢侈稅的課徵對象。

財政部並指出，會員證也不是每次轉手都要課奢侈稅，只有在營業人初次發售 50 萬元以上的入會權利時，才須課徵，擁有會員權利者日後將入會權利出售他人，不論價值高低均可免徵奢侈稅。

舉例來說，經營高爾夫球場的甲育樂事業公司，對外發售高爾夫球會員證，101 年 10 月銷售給個人會員 A 的入會費 1 筆 20 萬元（含娛樂稅、營業稅等）。甲公司依規定在次月 15 日前，申報繳納 10% 的奢侈稅 12 萬元後，A 如將該會員證轉售，即免再課奢侈稅。

奢侈稅課稅徵稅率及項目

課徵項目	門檻		稅率 (%)	課稅時點
不動產(房屋+土地)	非自用住宅	持有一年以內	15	出售時的交易價
		持有二年以內	10	
自用汽車	300萬元		10	出廠價或進口價
私人飛機				
私人遊艇				
保育類動物及其製品(皮草、珊瑚、玳瑁及龜殼等)	50萬元		10	出廠價或進口價
俱樂部及高爾夫會員證或不予退還的入會費	50萬元		10	初次發行時的交易價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1/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當期決算繳款書 財部入口網可列印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1.09 02:33 am

台中市趙小姐問：營利事業因廢止辦理當期決（清）算申報時，應使用何種繳款書繳納稅款？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答覆：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 項之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就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之當期營利事業所得額，於 45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申報，如有應自行繳納稅額，則應使用 35G 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該所並進一步說明，為提高代收稅款金資流電子傳輸作業之正確性暨節省寶貴時間，只須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於法定繳納期限前持該繳款書至統一、來來（OK）、全家、萊爾富等便利商店（繳款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或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2013/01/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聘僱律師代辦案件，請記得向國稅局核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受僱律師代理律師事務所辦理訴訟業務，取得之勞務報酬屬薪資所得，應由律師事務所於每年2月底前，向所轄國稅局填報前一年度聘僱律師之相關資料，以避免所得重複歸課，造成徵納雙方困擾。

該局說明，稅法所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及建築師等以技藝營生且自負盈虧者。律師代辦訴訟業務雖然是執行業務性質，惟受事務所聘僱之律師與事務所係屬僱傭關係，其取自律師事務所勞務報酬屬薪資所得，不應以執行業務所得課稅，又該事務所會就受聘僱律師之薪資所得填報扣繳憑單，為免重複課稅，應將受聘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通報所轄國稅局釐正，以正確歸課。

該局指出，為落實愛心辦稅，提升便民服務效率及減少徵納雙方困擾，該局將於102年1月初函請台北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律師事務所），於102年2月底前填報『101年度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送交所轄國稅局。至承辦之外縣市法院判決案件，可將該案件明細單獨製表送交法院所轄國稅局，以利過濾並刪除重複歸課之所得。

該局呼籲，本項措施為徵納雙贏之簡化作業，請業者務必配合。如尚有相關疑義，可洽該局協助辦理。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盧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靜悄悄大減稅…量能課稅下 婚姻中立不成立

【聯合報／徐麗振、陳國樑／政大財政系教授、副教授（台北市）】 2013.01.09 04:41 am

財政部決定，為配合大法官會議第六九六號解釋，自明年起，除現有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外，夫妻其他非薪資所得也可分開計稅。估計每年減稅利益約一五〇億。財政部沒對大法官會議解釋提出完整應對方案，靜悄悄地做出減稅決定，我們深覺不可思議。

大法官認為，夫妻所得合併計稅要繳的稅比單獨計算後再加總要多，形同對婚姻的懲罰，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故相關規定至遲於兩年後失效。財政部也因應大法官會議的解釋，自一〇三年起夫妻所有所得皆可分別計算綜合所得稅額。

我們認為大法官會有上述解釋，係對課稅目的與課稅效果未充分瞭解所致。如果認定夫妻所得合併計稅對婚姻造成「懲罰」，那麼我們也可舉出租稅「懲罰」人民自由選擇的許多例子。例如對薪資所得課稅「懲罰」工作，對利息所得課稅「懲罰」儲蓄，對股利所得課稅「懲罰」投資。

對財政學有些微瞭解的人都知道，唯一不會「懲罰」人民行為的租稅是人頭稅。人頭稅是齊頭式平等的租稅，亦即不論老百姓從事什麼工作與賺多少錢，每個人繳的稅都一樣，所以人頭稅不會「懲罰」特定行為。但是人頭稅極度不公平，政府也無法單靠此一租稅支應所有支出，所以放眼現今各國政府採用的租稅，沒有任何一項不會影響甚或「懲罰」人民的自由選擇。問題是，該課什麼稅，以及如何課。

就財政學理而言，課稅單位的選擇應當考量下列三項基本原則。一、量能課稅原則：個人所得稅應以累進稅率的方式達到量能課稅、促進所得分配公平的目的。舉例而言，一位所得為兩百萬元的個人，與每人所得為一百萬元的兩個人相較，前者稅負應較後兩者的加總為高。二、稅負公平原則：相同所得的家計單位，在其他課稅條件相同下，應該負擔相同的稅負。舉例而言，所得皆為兩百萬元的兩個家庭，一個家庭所得全由夫或妻單方賺取，另一家庭所得由夫妻賺取各半，在其他課稅條件相同下，稅負應該相同。三、婚姻中立原則：個人的租稅負擔不應因婚姻關係而改變。

這三項原則分開來看，應該都能為社會大眾接受。困難的是，任何所得稅制度之設計，不論以家庭或個人為申報單位都不可能同時符合上述三項原則。若以家庭為申報單位，則在累進稅率的量能課稅原則下，夫妻所得合併計稅的稅負，必定大於或等於夫妻所得分別計稅後再加總的稅負。換言之，以家庭為申報單位在量能課稅原則下，婚姻中立原則不可能成立。

三項原則無法同時兼顧，試問諸位大法官，你們要放棄哪項？

【2013/01/09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二、營業秘密域外使用 重罰

【經濟日報／記者徐筱嵐／台北報導】

2013.01.09 02:33 am

產業界高度關注的營業秘密法修正草案，立法院長王金平昨（8）日召集朝野協商後達成共識，若行為人將營業秘密在域外不法使用，除了處1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外，併科罰金把100萬提高至300萬元，以達嚇阻效果。

官產界積極推動的營業秘密法修正草案，原本預計在上月底可三讀通過，但由於台聯黨團卡案，因而拖延通過時間。

據了解，台聯黨團總召黃文玲認為，域外使用營業秘密的併科罰金起跳偏低，既然行為人已不法取得我國人營業秘密，又意圖在域外使用，嚴重影響到我國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應該加重處分。

幾經波折，最後在王金平主持下，參與協商的朝野黨團代表全部簽字同意，也將營業秘密法修正案排入周五的院會議程。

修正後的草案重點為，竊取的營業秘密用於外國、大陸、港澳等域外地區，處1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300萬元至5,000萬元，不法所得若超過上限，將加重不法所得2到10倍。

至於公司法第154條修正草案，日前順利通過委員會初審，朝野協商昨達成共識，可望一併於本會期過關。

【2013/01/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點光明燈收據 不可報稅扣抵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01.09 02:33 am

點光明燈也有「報稅小撇步」。民眾點完光明燈後，寺廟若開出「光明燈收據」，因屬「提供勞務的對價」，納稅人報稅時不得扣抵；寺廟若比照捐贈香油錢開出一般收據，納稅人報稅時就可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額。

年節將近，不少民眾紛紛去寺廟點光明燈或安太歲，以求全年平安。財政部官員表示，民眾點光明燈或安太歲，廟方相對有提供誦經等勞務服務，並不是無償的捐贈性質；因此，寺廟開立的收據並非捐贈，納稅人不能將這筆支出列為捐贈列舉扣除額抵稅。

不過，官員透露，納稅人如果是隨喜捐贈香油錢，並且取得寺廟開立的捐贈收據，就可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民眾點光明燈或安太歲後，寺廟若開立一般收據，「未註明是點光明燈或安太歲」，該收據就可以抵稅。但官員說，捐給寺廟或其他公益慈善團體，個人捐贈扣抵總額不能超過總所得的兩成，公司上限則是一成。

官員也表示，不是所有隨喜布施的捐贈都可列舉扣除，如果受贈的慈善機關或團體未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就算納稅人的確有捐贈且取得收據，還是不得作為捐贈列舉扣除。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許慈美說，依據「宗教團體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宗教團體舉辦法會、研習營、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彌撒、婚喪等服務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由於一般信眾到寺廟點光明燈或安太歲，無非希望藉寺廟法會、誦經，以求心靈平安，點光明燈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課營業稅。

【2013/01/08 聯合報】@ <http://udn.com/>